

附录

Appendix



先进名录

【2013年度上城区“平安街道”】

先进单位

清波街道、南星街道、湖滨街道、小营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

【2013年度上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街道和先进单位】

优秀街道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

先进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工商分局、区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

【2013年度上城区优秀流动人口协管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先进个人】

优秀流动人口协管员

裘灵蓉 胡月 胡爱珠 史兰新 宋娟
余宏洁 朱裕利 郑鸯 陈莉莉 陈雅涵

流动人口协管员先进个人

来国美 邹杭俊 俞燕宏 杨舟 黄旭红
张慧娟 乌彤迅 严小根 徐锡秋 王木根
李明达 林燕 柯奇 张立 方绿绿

【2013年度上城区记三等功公务员】

崔文清	陆伟达	曹婕	陈金朝	叶帆
王建国	杨成	王坚	石黎明	黄伟
来杰刚	马俊	文熙	史万钧	江兰兰
李光伟	魏力	黄嘉庆	何汉刚	梁维正
倪健	王韬	陈朝健	王益民	陈栋
薛正山	王育青	胡大进	仇新宇	张国跃
陈永俊	沈毅	郑旭鹰	王旭涛	鲁坚
戴小花				

【2013年度上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良好、优秀支持单位】

优秀单位

区住房和城建局、区城管局、湖滨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

良好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风景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望江指挥部、湖滨指挥部、吴山指挥部、区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

优秀支持单位

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城站广场管委会

【2014年度上城区民兵基地化训练先进单位和个人】

优秀民兵兼职教练员

黄文明 应新林 刘志清 张建文 许帮群

优秀社区民兵连长

娄李嘉 沈志远 李海 徐丽君 杨岚



附录

吕月芬 童齐放 陈 峰 许帮群

队列会操优胜单位

紫阳街道、小营街道

内务评比优胜单位

紫阳街道、望江街道、清波街道

【2013年度上城区夏秋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杭州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先进单位

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湖滨街道办事处

先进个人

许祥凤 陈 维

上城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望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

征兵工作先进社区

青年路社区、劳动路社区、小营巷社区、葵巷社区、紫金社区、大通桥社区、在水一方社区、水澄桥社区、海潮社区、候潮门社区

征兵工作先进企业

杭州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汪 峰 曹 阳 严国庆 蒋成杰 胡月通

张天明 鲍菊敏 李晓强 严洪建 金玲娟
季桂莲 俞利娟 马建华 杨 萍 徐丽君
黄 业 倪国惠 莫丽霞 陆黎蓉 童齐放
徐 媛 张丽珍 孙桂红

【上城区第一批“无违建社区”】

东平巷社区、柳翠井巷社区、紫金社区、长明寺巷社区、西牌楼社区、春江社区、甬江社区、候潮门社区

【上城区第二批“无违建社区”】

青年路社区、清波门社区、劳动路社区、清河坊社区、劳动路社区、梅花碑社区、金钱巷社区、茅廊巷社区、小营巷社区、太庙社区、北落马营社区、十五奎巷社区

【上城区第三批“无违建社区”】

吴山路社区、东坡路社区、涌金门社区、岳王路社区、马市街社区、葵巷社区、姚园寺巷社区、大学路社区、老浙大社区、近江西园社区、近江东园社区、耀华社区、徐家埠社区、兴隆社区、在水一方社区、紫花埠社区、美政桥社区、复兴街社区、水澄社区、彩霞岭社区、上羊市街社区、木场巷社区、新工社区、凤凰社区、海潮社区

■ 回 先进集体 回 ■

2014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

表 31

获 奖 部 门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上城区	“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项目获第七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	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组委会	2014年1月
上城区	首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	民政部	2014年1月
上城区	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	民政部	2014年2月
区委、区政府	“平安365”社会服务机制被遴选为“2013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提名成果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社区发展协会、《中国社会报》	2014年4月
上城区	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民政部	2014年10月
上城区	第三批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2014年12月
区委组织部	课题《大力推进发达城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获全国党建研究会2013年度调研课题优秀成果三等奖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	2014年2月

上城年鉴(2015)

续表 31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文创办	2013 年杭州美术节获中国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优秀活动奖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4 年 1 月
区文创办	2014 年杭州美术节获中国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最佳活动奖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4 年 11 月
区文创办	2014 年中国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最佳策展奖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4 年 11 月
区教育局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区民政局	积极落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工作	中华慈善总会长期照护专业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3 年度广播电视保护先进集体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4 月
小营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4 年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合作中心健康单位	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合作中心	2014 年 12 月
区城管局	“上城区从智能管控到智慧城管”的创新实践项目获中国社会治理创新范例 50 佳	北京国际城市论坛基金会、社会治理创新联盟评审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区城管局	“从智能管控到智慧城管,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项目获 2014 年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	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会、北京国际城市论坛基金会	2014 年 11 月
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2013 年度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先进集体	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4 年 8 月
清波街道	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	民政部	2014 年 10 月
清波街道	全国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小营街道	2014 年度全国百家示范乡镇(街道)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12 月
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	2014 年 11 月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全国科普示范社区	中国科协、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南星街道	第二届全国社区社会建设自主创新百花奖最佳实践奖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南星街道	全国区街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南星街道	全国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紫阳街道	全国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区检察院	微电影《牵手》获“全国检察机关首届微电影展播活动”微电影类“最佳主题表现奖”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检察日报社	2014 年 2 月
区检察院	2013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全国创建“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附录

续表 31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突出贡献奖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4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消费者满意食品品牌	中国新闻网	2014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品牌诚信 100 强(营养快线)	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杂志社、国家品牌网编辑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业综合指数(ICI)指定信息采集单位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4 年 3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2012~2013 年度)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3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一等奖(大型企业集团质量管理链的 构建与应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3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6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6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力商标	中国工商报社	2014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区最佳雇主	中华英才网	2014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技术 创新奖(娃哈哈乳酸菌饮品)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 组委会	2014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社会 责任奖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 组委会	2014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优秀 产品奖(娃哈哈爱迪生婴幼儿配方奶粉)	中国(北京)国际妇女儿童产业博览会 组委会	2014 年 7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8 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第 12 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65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72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4 年 10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创新与促进奖 评审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工程 25 年杰出贡献奖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1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锌爽歪歪营养酸奶 饮品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12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4 年 3 月

上城年鉴(2015)

续表 31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4 年 3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年度评价表彰企业	中国工业报社	2014 年 5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华日冰箱—2014 冰箱行业节能无霜之星	中国家电行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4 年 5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华日冰箱—冰箱行业保鲜之星	中国家电行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4 年 5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华日冰箱—2014 年度健康冰箱先锋品牌	中国家电行业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4 年 5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复评)	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工业报社	2014 年 12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工业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工业报社	2014 年 12 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金盾奖	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	2014 年 8 月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发明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11 月
浙江汉帛服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最具成长力商标	国家工商导报社	2014 年 3 月
思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	2014 年 5 月
杭州市佳平影业有限公司	歌曲《同志们》获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4 年 9 月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 年 10 月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影响中国 2014 年度最佳整合传播机构	中国广告业协会、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交研究院、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光明日报社会活动部	2014 年 12 月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基地	文化部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集体

表 32

获 奖 部 门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上城区	2010~2011 年度浙江省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	浙江省卫计委、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4 年 1 月
上城区	2005~2013 年度平安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上城区	双拥模范城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4 年 7 月
上城区	浙江省“救急难”试点地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4 年 9 月
上城区	2013 年度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	2014 年 10 月
上城区	通过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区复评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上城区	建设平安浙江 2014 年度平安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 年度浙江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4 年 12 月
区委党史研究室	浙江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4 年 12 月
区教育局	2013 年度浙江省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核优秀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2014 年 1 月
区教育局	2013 学年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厅新闻办、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4 年 4 月
区教育局	2013 学年全省示范性发行站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4 年 4 月
区教育局	“感恩亲情共同成长”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浙江省“感恩亲情共同成长”征文活动组委会	2014 年 5 月
区教育局	2014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织贡献奖	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	2014 年 10 月
区社区学院紫阳分院	浙江省教育示范学校	浙江省教育厅	2014 年 9 月
区“刮刮乐”中心站	浙江省优秀“刮刮乐”中心站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4 年 11 月
区司法局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区财政局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区体育局	2010~2013 年度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2014 年 10 月
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4 年浙江省卫生先进单位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全省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全省工商系统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专项工作业绩突出优胜单位	浙江省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大厅	2014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4 年 12 月

上城年鉴(2015)

续表 32

获 奖 部 门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湖滨环卫所	浙江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0 月
区公安分局	浙江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	2014 年 1 月
区公安分局	浙江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区公安分局	2012~2013 年度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	2014 年 4 月
清波派出所	2012~2013 年度“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	2014 年 1 月
湖滨街道	2013 年度浙江省“安康杯”优秀组织奖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 月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复评合格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普法办	2014 年 5 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民主法治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	2014 年 8 月
湖滨街道综治科	全省禁毒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二等奖	浙江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禁毒协会	2014 年 9 月
清波街道	浙江省首批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建设单位	浙江省统计局	2014 年 1 月
清波街道	2004~2013 年度平安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 月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浙江省社区教育示范实验项目	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14 年 9 月
小营街道	浙江省示范数字档案室	浙江省档案局	2014 年 6 月
“小营·江南红巷”景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浙江省旅游局	2014 年 9 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优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2014 年 12 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卫生街道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1 月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区关工委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区科协	201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浙江省科协	2014 年 12 月
区工商联	“五好”县级工商联	浙江省工商联	2014 年 12 月
区人武部	浙江省军区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区	2014 年 12 月
区法院	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1 月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浙江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20 强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统计局	2014 年 10 月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浙江省广告产业园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续表 32

获 奖 部 门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上城地税分局	“纳税遵从度项目”被评为浙江省地税局税收宣传月优秀项目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小营街道 梅花碑社区工会	浙江省“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2014 年 12 月
南星街道 白塔岭社区工会	浙江省“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2014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	浙江省“农民工文化家园”	浙江省总工会	2014 年 10 月
浙江两岸食品连锁有限 公司工会	浙江省“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2014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机器人吸管添加工作站)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大奖金奖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 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浙江省百强企业第 9 位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8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 成果一等奖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9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基于职业标准物化的高职机械类 专业综合教学改革与实践”获浙江省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研究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会”优秀会员单位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 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10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十佳广告大客户	浙江广播电视台	2014 年 1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12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质量协会、浙江省 质协用户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 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3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	浙江省科技厅	2014 年 2 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国内表计部	浙江省“工人先锋号”	浙江省总工会	2014 年 4 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浙江省电子信息制造业 30 强 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 先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8 月

上城年鉴(2015)

续表 32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一体化智能防窃电系统”被评为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科技厅	2014年10月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先进企业	浙江省文化厅	2014年5月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
杭州市佳平影业有限公司	歌曲《同志们》获浙江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4年10月
杭州市佳平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鸡毛飞上天》入选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9批扶持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4年10月
杭州市佳平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献给央金的一朵格桑花》入选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九批扶持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4年10月
杭州市佳平影业有限公司	纪录片《话说钱塘江》入选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九批扶持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4年10月

2014年度市级先进集体

表 33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3年度全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上城区	2013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工作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上城区	2013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工作贡献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上城区	2013年度全市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任务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
上城区	2013年度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先进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区政府	2013年度全市服务外包综合考核二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
区政府	2013年度全市外贸考核目标责任制考核二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
区政府	201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
区文创办	微电影《茶约》荣获第二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优秀城市微电影创新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中央电视台、中央新影集团	2014年10月
区委政法委	杭州市2013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区教育局	杭州市2013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区卫计局	杭州市2013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附录

续表 33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2013年度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
湖滨街道综治科	杭州市2013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湖滨街道综治科	杭州市2013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杭州市五星级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	杭州市委市政府	2014年8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小营街道	2014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优秀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望江街道	杭州市2013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示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杭州市“无违建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南星街道	2013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南星街道	杭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紫阳街道	“国内最清洁城市”示范点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
紫阳街道	2013年度数字城管工作最佳配合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区法院	2013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优胜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杭州市优秀重点类服务业集聚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2013年度工业功勋企业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春风行动爱心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Web Server的智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能源管理系统”被评为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

(年鉴编辑部)

上城年鉴(2015)

先进个人

2014 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

表 34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唐水林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4 月
区文创办	丁剑宇	第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优秀个人	中国国际动漫节组委会	2014 年 6 月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吴爱萍	2014 年全国寄生虫病防治技术竞赛个人综合三等奖、理论二等奖	国家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2014 年 9 月
区公安局经侦大队	姜暑荫	2013 年度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先进个人	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区公安局经侦大队	张小林	2013 年度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先进个人	公安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小营街道	周文成	2014 年度法治人物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 (CCTV 12)	2014 年 12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2013 中国酒业杰出贡献奖	中国酒业论坛	2014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第八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 年度人物奖	人民网	2014 年 1 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中国光彩事业 20 周年荣誉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2014 年 5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陈励君	杰出杭商	世界杭商大会组委会	2014 年 10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陈励君	最美侨商	浙江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朱伟	浙江省劳动模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东	第十届中国青年企业家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2014 年 9 月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东	青年领军人物	世界杭商大会组委会	2014 年 10 月
杭州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刘君锭	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

表 35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直机关工委	祝端	信息工作先进	中共浙江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杭州第十中学	孔晓玲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蒋军晶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杭州市胜利小学	陆虹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上城区教育学院	唐彩斌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附录

续表 35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市时代小学	高军玉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
杭州市娃哈哈幼儿园	张群	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
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	罗永军	浙江省师德楷模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9月
杭州市惠兴中学	叶晓峰	浙江省春蚕奖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4年9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吴玉兰	浙江省春蚕奖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4年9月
杭州市时代小学	陈革文	浙江省劳动模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唐水林	浙江省劳动模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吴爱萍	2014年浙江省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知识和技能竞赛个人综合一等奖、操作一等奖、理论二等奖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4年5月
小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周静月	群众满意的社区护士	浙江省基层卫生协会	2014年11月
清波派出所	沈宁	公安机关优秀政工干部	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	2014年2月
清波街道	夏利川	浙江省“十佳百优”美丽人物	浙江省司法厅	2014年11月
望江街道	周良英	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	浙江省妇联	2014年3月
区关工委	邵美英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4年12月
区人武部	张淦华	浙江省军区优秀团主官	浙江省军区	2014年12月
区法院	程煜峰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年1月
区法院	陈曦晔	2013年度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年1月
区检察院	袁吉良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
上城地税分局	何文博	2014年度浙江省“纳税服务之星”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3月
上城地税分局	张斌豪	2014年全省财税系统辩论赛优秀辩手和全市财政地税系统辩论赛优秀辩手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许斌	浙江省劳动模范	浙江省总工会	2014年5月
杭州华日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	朱伟	浙江省劳动模范	浙江省总工会	2014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浙江省光彩事业贡献奖	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2014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首届光荣浙商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全球光荣浙商论坛组委会	2014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浙江工商领袖圆桌会议主席团主席	浙江工商领袖圆桌会议主席团	2014年9月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东	浙江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浙江省海外交流协会	2014年10月

上城年鉴(2015)

2014 年度市级先进个人

表 36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 进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委政法委	林时鹏	杭州市 2013 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区委政法委	马水莲	杭州市 2013 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区住房和建局	金建明	2014 年春风行动爱心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区流动人口管理科	罗伟东	2013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毛文虹	杭州市“三八红旗手”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4 年 3 月
区城管局紫阳执法中队	高 波	2013 年度杭州市十佳公务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4 年 4 月

(年鉴编辑部)

文件目录

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为切实抓好区委办公室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简称“教育实践活动”)，根据区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总要求，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相关要求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以“深入基层、深进群众、深化服务”为主线，树立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提高工作能力，为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夯实思想基础、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总体要求

充分发扬认真精神，注重发挥领导带头、层层级

范，注重聚焦“四风”、解决问题，注重突出重点、有效落实，注重上下协同、衔接带动。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做到学习教育促进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实践活动促进中心工作、全局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增强凝聚力、提升执行力、提高担当力”为要求，组织开展好“三沉四进”(机关党员、在职党员、年轻党员下沉进社区、进网格、进企业、进家门)、“三联惠民”(实事联办、难题联解、队伍联建)、“三认三熟”(认人、认情、认事，熟人头、熟民情、熟政策)等活动，在服务改革、担当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上出实效，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受教育、转作风、增才干。

三、范围对象

教育实践活动的范围和对象为区委办公室的全体党员干部。重点是区委办领导班子。教育实践活动以区委办党支部为牵头组织开展。在外挂职的党员，参加所在工作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

四、方法步骤

教育实践活动从 2014 年 2 月中旬开始，到 9 月



中旬基本完成。

首先，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筹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各项工作准备。在此基础上，分3个时间段、抓好以下3个环节：

(一)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

1. 学习交流。除区委办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外，以支部活动为依托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交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参加并重点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市、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之江新语》等材料。

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报告、座谈讨论、在线学习等方式。学习要结合思考“如何增进与百姓的感情”“如何拉近与百姓的距离”“如何增强心中百姓的分量”，扪心自问“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等问题展开。党支部不定期整理发布有关理论文章和学习资料，供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交流。

支部集中学习不少于6个半天，每名党员干部自主学习不少于20学时，严格实行学习考勤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和科级干部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并相互交流。

2. 征询意见。班子成员要紧密联系思想和自己分管的工作实际，通过谈心、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找出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除听取区委办其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外，在3月初召开的区委办动员部署会议上，印发征询意见表，并当面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解决突出问题打好基础。

3. 接受教育。紧密围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开展的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学习党情、党史、党建知识，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牢固树立党员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进一步

提升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3月底4月初，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中共杭州小组纪念馆、东坡路社区、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和“平安365”社会服务管理联动指挥中心等，接受党史教育，提高群众意识。同时，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专题片等，用正反面典型对党员干部进行深刻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4月，党支部召开学习交流会，全体党员交流学习体会。

4. 主题讨论。结合市、区委“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以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为目标，开展“美丽的梦·我们的路”主题讨论活动。通过论学活动，牢牢把握当前我区主要任务，并结合区委办的主要职能，深入查找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工作作风上的差距、服务全区大局上的差距、办事效能上的差距等，深刻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切实找准改进办公室工作的关键环节，把学习讨论转化为行动力量，为顺利推进教育实践活动的后续环节打好基础。

(二)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

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要求，着力查找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上的具体表现。

1. 在区委办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四对照四查摆”活动。一是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六项禁令”，市委“30条意见”，区委“30条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查摆贯彻落实作风建设要求的情况；二是对照征询到的意见和建议，查摆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对照保持优良作风的先进典型，查摆作风建设的差距和不足；四是对照警示教育反面典型案例，查摆作风建设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要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工作中存在脱离基层、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情况；是否存在搞繁文缛节、文山会海，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重形式主义，轻实际效果的情况；是否存在思想观念守旧，固步自封，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的情况；是否存在组织纪律松弛，工作纪律不严，制度执行不力，人浮于事的情况；是否存在服务基层高高在上，官僚主义和衙门习气严重，“事难办”的情况；是否存在工作敷衍

塞责、推诿扯皮，碰到困难绕着走，遇到矛盾往上交，在其位不谋其政，在其岗不尽其责的情况；是否存在工作不深入、不用心，大而化之，只做表面文章，不求工作实效的情况；是否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够，主观能动性缺乏，办事拖拉，工作疲沓，办事效率低下的情况；是否存在履行职责权力异化，以权谋私，损公肥私的情况，是否存在奉行“好人主义”、不敢抓、不敢管、不敢坚持原则的情况，是否存在借各种名义公款吃喝、游山玩水、贪图享受的情况，等等。

2.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区委办领导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开门见山讲问题，要一风一风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作出说明，要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担当精神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区委办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要及时送区委督导组审阅。

3.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在前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查找的突出问题和征询到的意见和建议，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分析查找自身差距和不足。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职责，重点查找班子和个人在贯彻落实群众路线、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接受区委督导组的全程参与和指导。会上，既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的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实事求是。

会前，要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区委办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要广泛开展谈心活动。通过谈心活动达到了解情况，沟通思想，找准问题，增进团结的目的。会后，通过适当形式向办公室全体党员通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

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把整改贯穿始终，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该改的马上改，该做的马上做。在

此基础上，认真抓好集中整改落实工作。

1.制定和落实整改任务书。针对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全体党员都要分别制定整改任务书，明确整改目标任务、重点措施、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切实进行整改。领导班子整改任务书在吸收班子成员的整改措施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整改任务书经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区委督导组审核把关。其他党员干部的整改任务书由分管领导审核，并提交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的整改任务书和落实情况，须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2.落实“领办项目”和“引领岗位”活动。区委办全体党员要根据整改任务书要求，从具体事情抓起、从身边事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领办项目”活动，梳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项目和工程，由干部领办，项目化推进；在其他党员中间开展“引领岗位”活动，结合自身岗位特点，积极在本职工作中服务群众方面创新做法，在深入推进“十大行动”、切实解决好发展中的“六大问题”中发挥岗位示范作用。

3.组织开展“正风肃纪集中推进月”活动。6月，办公室对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情况、“小金库”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效能建设情况、党务公开情况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党支部对全体党员的工作作风、精神面貌、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进行督查，及时整改落实。召开一次办公室作风建设专题会议，请区效能办负责同志作报告。

4.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对区委办已有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继续坚持，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要抓紧修订完善。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厉行节约和制止浪费制度；完善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根据区委“治理文山会海”的部署，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办文办会机制，简化会议程序，严格会议经费管理，从严控制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

附录

物。同时,结合我区政府管理和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上城区办会管理规范》《上城区办文管理规范》等区级标准,作为区委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具体成果。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委办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周忠诚同志为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党支部合署,具体负责教育实践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领导带头,全员参与

区委办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化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整风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参与教育实践活动,带头学习提高,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带头整改落实。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学习交流、踊跃参与评议,自觉查摆整改,切实改进作风,提高服务水平。

(三)改进作风,力求实效

要紧紧抓作风建设重点,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力戒形式主义,不走过场;要加强教育

实践活动的针对性,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摆问题、查原因;要虚心接受群众意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把教育实践活动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把各项业务工作结合到教育实践活动中来。切实做到教育实践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用各项工作实际成果来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努力使教育实践活动成为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的重要推力,成为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成为推进区委办工作的重要手段。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信息简报等载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宣传活动进展和成效。注意及时总结经验,踊跃向区委及省、市委报送信息稿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在区委办乃至全区营造出践行群众路线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经区委督导组同意后,在9月份适时召开区委办公室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并开展民主评议。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决定

改革是发展的不竭动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行动纲领。省委、市委结合实际明确了改革工作的部署,出台了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的决定。全区上下要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刻把握中央和省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部署和新要求,坚定地肩负起全面深化改革历史重任,敢啃硬骨头、敢涉深水区、敢打攻坚战,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机制保障。

我区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利益的民生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及前瞻性战略问题,明确我区改革方向、思路和举措。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努力实现各部门、各单位的职权和责任一致,杜绝相互推诿,更好地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坚持稳步推进原则,在明确改革方向和举措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不断深化,到2015年,本决定提出的一批改革具体项

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17年，基本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2020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

一、围绕提升发展品质，着力深化经济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国资企业的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梳理区属国有资产，明晰归属、确权确利。强化对国有资本的监督管理，优化配置零、小、散国有资产，探索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运营机制。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放大国有资产功能，提高国有资产竞争力，努力实现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以国有资产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

健全楼宇经济培育机制。完善楼宇有机更新和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楼宇回购运营服务新途径，着力破解产权分散楼宇资源的整合难题，切实增强楼宇资源调配力。加快推进楼宇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楼宇“亩产效益”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着力打造现代化商务综合体和商务街区。研究制定统一的招商政策，明确各级各部门招商职责，建立协同一体的招商机制。整合招商资源，统筹招商力量，探索建立统一的招商平台。完善发改、商务、工商、税务、街道等协同联动服务机制，优化招商环境。

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指挥部、管委会、街道和住建局等主体关系，强化住建局的管理职责，明晰属地街道责任。建立征收补偿、建设管理和资产经营适当分离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健全责、权、利相统一的城市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日常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征收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征收实施机制。改革指挥部管理体制，强化成本管理和流程管理，打造队伍干练、协调有力、管理有效的建设队伍。

深化区域协作联动机制。深化区县协作，着力探索税利互惠、园区共建、产业联动等机制，构建“联动式”发展模式。加强与国内外友好城区的协作，在项

目共建、优势互补、信息技术互用等方面逐步形成互惠互利、协同推进、可持续的发展格局，着力增强楼宇总部经济的集聚功能、主导产业的资本和品牌辐射功能，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实现有限空间无限发展。

加快“智慧城市”先导区建设。建立健全推进“智慧城市”先导区建设的决策体系、保障体系和评价体系，制定出台上城区“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依托思科等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加快推进望江智慧产业园区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的“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体系，构建以智慧民生、智慧政务为核心的城市“智慧服务”应用系统，提升城市环境宜居数字化、城市安全防控数字化、城市生活便捷数字化、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促进“智慧城市”建设与主导产业发展相融合，以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使“智慧产业”成为我区新一轮发展的增长极。

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改革。加强区工业园区等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扶持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科技投入和技改力度。完善科技经费投入的绩效评价、风险控制和责任机制。全面提升孵化器水平，完善孵化器、加速器和产业园区的对接机制。积极引导更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建设区域创新体系。

深化人才工作改革。有针对性地引进我区重点扶持产业、重点发展行业所急需和紧缺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推进人才引进增量提质。统筹推进“1211”创新创业计划、“128”人才提升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加强部门联动，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储备库和人才驿站。坚持以用为本，建立人才投入绩效评价机制，深化人才政策的落实和创新，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提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留学生创业园等人才平台发展水平，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热情。探索构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围绕提升文化品质，着力深化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弘扬“最美精神”的长效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

本内容和“中国梦”深刻内涵，大力推广“邻里价值观”、“微美在邻里”等区域文化品牌，广泛弘扬“最美精神”，培树身边“最美人物”典型，探索“最美现象从盆景变为风景”的长效机制。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领域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健全文艺团体联合会扶持机制。着力发挥“名人、名园、名企、名品、名牌”效应，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集群、协调持续发展。加大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保护力度，积极探索文化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的新途径。大力培育区域文化品牌，提升“南宋古都·经典上城”品牌影响力。

完善互联网管理体制。整合区属新闻媒体资源，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全区大宣传工作机制。创新改进网上宣传，着力建设一支过硬的网络新闻发言人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对接市网络舆情研判导控服务平台，完善网络舆情监管和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建立和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健全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不断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三、围绕提升生态品质，着力深化生态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治水、治气、治堵工作机制。制定“五水共治”工作目标体系，制定和细化“河长”治水管水的工作职责和考核体系。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加强重点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和防灾减灾的安全保障。完善生活污水处理机制。健全治理燃煤烟气、有机废气、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的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无燃煤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场库建设，统筹利用社会资源推进错峰停车。

健全资源节约利用新机制。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优地优用导向，完善区域沿山、沿河、沿江空间和地下空间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公共资源开发利用新途径。加快产业向节能低碳、绿色健康、可再生资源利用转型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实施节

能减排工作责任制，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管理。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在“三改一拆”基础上推进“无违建区”创建，以生态理念加快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积极打造“最美”街区、“最美”小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机制。注重运用城市管理和环境治理新技术，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扎实推进“三江两岸”“四边三化”等生态工程建设，着力构建“一片、七带、多节点”的城区景观体系。

四、围绕提升健康品质，着力深化民生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构建便民惠民的医疗服务体系。依托辖区省市医疗资源，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全面推行双向转诊制度。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事业，重点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护理、康复和远程医疗等医养结合的健康服务产业，着力打造健康医疗城。

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管办助评”分离，强化政府教育督导，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师资、课程、场地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健全个性化、多样化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民办学校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研究探索市场化运作收费模式，探索民办学校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和推进国际学校办学，提升我区教育国际化水平。

构建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居家系列惠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居家服务质量。引入社会资本，探索养老机构发展新途径，加快建设社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和设施，加大养老资源的整合、改造和提升力度，努力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新体系。深化充分就业城区和创业型城区创建，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强化对各类群体的创业就业帮扶。健全社会保障机制，调整完善现有救助政策，构建“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可持续保障体系。

五、围绕提升平安品质，着力深化社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

善“平安365”社会管理服务联动机制,建立全域一体的社会治理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法治上城”创建活动。积极探索“法德融合”的社会治理模式。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探索化解复杂信访问题的新途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分类和审查办理机制以及司法救助制度。

深化公共事务协商治理。发展和完善基层民主,深化“17654”民主民生互动平台建设,健全社情民意收集、民生响应、协同治理、处置效果评价四大机制。整合各街道、社区民主协商载体,健全“民情半月谈”活动长效机制,推进公共事务协商治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建立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优先发展和重点扶持慈善公益、中介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的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益服务和社会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

完善公共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依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行政处罚力度。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市场监管体系,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三大领域,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探索建立“大综合管理”机制,推动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下沉,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六、围绕提升服务品质,着力深化党委政府自身改革

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深化“663”区委重大决策运行机制,健全重要决策调研论证、决策咨询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机制。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制度,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报告。健全人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等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出台前与政协协商制度,健全政协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分类协商制度。

推动政府机构改革。开展政府部门职责和职权清理,研究制定区直部门职责分工协商协调办法,构建职责定位清晰合理、履职程序便捷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减少机构数量、领导职数和财政供养人数。按照上级部署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工商、质监体制调整工作,推进区卫生局和人口计生局职责整合。统筹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同步开展事业单位职能梳理,促进事业单位行政职能“还政于政”。探索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管办分离、政社分开。

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街道职责,强化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在街道工作中的核心地位,确保街道工作责、权、利统一。增强街道整体功能,强化街道在选人用人、绩效考核、资源调配上的自主权、调控力。优化街道工作综合考评办法,建立差异化考核机制。完善社区事务准入机制,严格执行权随事移、费随事转,切实减轻社区负担。

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深化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实施“公共服务清单”制度。编制政府职能部门购买服务目录及实施办法,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完善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多证联办的审批服务模式。加快构建区域诚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制度。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编制财政三年滚动规划,完善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一般性支出。规范结余资金预算管理,依法公开财政决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行政经费支出。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覆盖,重点解决基层站所、学校等财政集中收付管理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认

附录

真执行各项民生政策，探索建立财政保障民生支出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减少对一般竞争性领域的支出。

健全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破除“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倾向，突出“重平时、重实绩、重口碑、重基层”，完善干部提名、推荐、考察等工作机制，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成长分析体系和任期目标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打破干部部门化，健全干部跨部门交流制度。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建立干部退出机制和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健全有效发挥退出领导岗位干部作用的工作机制。深化机关干部“下基层、破难题、转作风”主题活动，健全干部下基层长效机制。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行使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治庸问责、治懒问责、治虚问责、治腐问责的力度。完善公述民评、效能投诉等载体，健全人民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机制。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

育实践活动，完善党员干部直接服务群众制度，着力解决“四风”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为确保改革深入，区委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重大改革项目区领导分工负责制，切实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建立健全改革项目化推进机制，细化量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的具体方案，制定年度改革行动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实施时间和路线图，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要作出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败、大胆尝试、敢为人先的良好氛围，切实发挥人大在改革推进过程中的职能作用。区政府要制定有关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区政协要积极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言献策，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民主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全区改革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创新的计划和项目，切实抓好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

关于全面实施“河长制” 进一步加强“五水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0年以来，我区围绕水环境治理，坚持保护、整治、开发、利用多管齐下，加大防汛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截至2012年末，全区黑臭河道已全部消除，水环境总体稳定向好。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极端天气的频繁出现和市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逐步提高，部分河段水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污水、涝水、洪水等问题在一定范围依然存在，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河长制”和“五水共治”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区水环境治理，为现代化美丽上城建设夯实基础，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上城、美丽上城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按照安全饮水、科学调水、有效节水、治理污水的要求，坚持科学治水、源头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实施“河长制”，提升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上城“排水之河”“景观之河”“休闲之河”“文化之河”，切实落实各级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动员全社会参与水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护水生态安

全,以治水为突破口全面推进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1.治污水:经过3年努力,到2016年,需纳污地区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居民生活小区污水收集全覆盖,全区所有水体接近或达到IV类水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中河南段和贴沙河断面水质分别达到或接近III类和II类水标准,全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实现“河洁、水清、岸绿、景美”的整治目标。

2.排涝水、防洪水:通过对山水、低洼积水、河道清淤三大环节强化治理,立足以点连线成面立体改善模式,切实夯实防洪排涝基础,综合带动治污、清水、节水等工作迈向新水平,到2016年,实现“城区达到十年一遇防涝标准,重点区域达到二十年一遇防涝标准,城市干道交通不受严重影响;短时强降雨积水及时排除,交通不中断,重点路段不积水”全市目标的前提下,结合本区,看高一线,确保特殊气候条件下民居进水、路面积水、河道排水“三个最小影响”目标。

3.保饮水、抓节水:加快推进合格规范饮用水水源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备用水源”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各项任务。大力推进节水器具改造,加快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示范项目建设,至2016年,确保我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实现我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2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5%。

二、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三)严格环境准入。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严守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的发展,凡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建设项目不符合排污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或准入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综合运用经济处罚、限期治理、行政约谈等手段,从严从重打击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深化公

安、环保、城管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探索创新交叉检查、联合检查、夜间蹲守、节假日突查和市民参与环保执法等多种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各种涉水违法行为。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进一步加大环境行政处罚力度,建立健全严格高效的环境监管体系和执法网络。切实加大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实行“行政、民事、刑事”三责并追,从根本上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多发现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环境监控能力,针对行业特点分别实施重点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充分利用城管智能管控系统,加强河道监控。结合“无违建”创建活动,加大涉水涉河控违拆违力度,实现辖区河道沿线“无违建”。加强涉水涉河各类项目建设现场指导管理和督查,防止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对水质的影响。危险废物和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到无害化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实现源头管理精细、贮存转运规范、利用处置无害。

(五)大力推进节水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节水管理机构,完善节水统计等工作;完成辖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并启动节水器具更换工作;推进老旧住宅小区屋顶水箱整治和“一户一表”安装工作;全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2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5%以上;完成市里要求的雨水收集利用项目选点及准备工作。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

(六)加快防汛排涝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区工作部署和方案,两年内完成辖区主要受灾区块、道路、河道及周边辐射区域的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治理。2014年度完成“三域排涝”(大学路区域、馒头山区域、望江门外区域),“三渠五河清淤”(八卦田环渠、宋城路环渠、浣纱环渠及新开河、新塘河、贴沙河、中河南段、东河),“两区八路低洼积水”(紫金社区105号、东河家园4幢东和菩提寺路、孝子坊、劳动路、凤山路、凤凰统一码头、里太祖湾、施家山、侯潮兴加儿巷)共计20个治理项目。2015年至2016年,重点围绕“两圈”(望南望北和太庙),完成区域内排涝(洪)基础设施治理。



附录

(七)加快截污纳管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辖区截污纳管工作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每年完成15个截污纳管项目,3年新增截污量不少于0.15万吨/日。按照“先管网、后项目”的要求,科学规划公建和住宅,对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的公建、住宅项目不得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加大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城市阳台污水、初期雨水、三产服务业污水的截污纳管工作。

(八)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网络,针对馒头山地区单位、居民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和宣传。

四、加大水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深入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和保护

(九)加大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结合《杭州市城市河道清洁水体五年行动方案》和《杭州市运河清洁水体专项行动方案》,加大一类河道中河、东河、贴沙河和二类河道新开河、新塘河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总体要求,以提高水的流动性为手段,增强水环境承载能力,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系统。运用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引水配水、生态治理、综合养护管理等手段改善河道水质,开展河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快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河道水质监控,完善河道水质监测制度,强化考核,定期通报河道水质排名。实施河道综保工程,开展城市生态示范河道创建,每年创建1条(段)城市生态示范河道。到2015年底,全区河道保洁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河道现象。

(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中河南段、贴沙河段综合保护,加快水源保护与违章建筑拆迁工作。禁止一切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严格控制水源地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加大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突发水污染

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突发事故各项应急措施。强化联合预警,建立联动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到2016年,全面完成我区饮用水水源地创建工作。

(十一)全面实施“河长制”。

1.明确河长设置。按照“一河一长、一河一策,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和河道的性质分别确定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河长”。区委书记缪承潮担任全区“总河长”,区长陈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丁晓芳、区政协主席余勇担任全区“副总河长”,区委副书记袁建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黄爱芳,区委常委叶素,区委常委、副区长管光尧,副区长宣寅分别担任新塘河、中河、东河、贴沙河、新开河一级“河长”;属地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辖区二级“河长”,三级“河长”由河道所在社区主职领导担任,具体名单由各街道确定后报区治水办备案。“河长”名单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在河岸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整治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2.明确河长职责。“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协调、督查、督办和督促全区城市河道的水环境治理工作。各级河长的职责是牵头组织开展包干河道水质和污染源现状调查,制定水环境治理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推动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一级“河长”负责指导制定联系河道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规划、项目、资金和责任“四落实”。二级“河长”对辖区内河道的水环境治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具体承担包干河道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组织实施水环境治理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推进河道整治和保洁、截污纳管、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水环境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拆除各类涉河违章建筑。三级“河长”负责责任河道内影响河道安全、卫生等行为的监督、协调处理,保持良好的河道环境;组织开展河道管理日常巡查,对发现护岸坍塌、涉河违章和污水直排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

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落实跟踪和记录；成立义务劝导队，将河道保洁、管理等规定写入《文明公约》，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止；协助区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五水共治工作的部署和协调，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全区治水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治水办或河长牵头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一个月不少于一次），传达布置省、市要求和工作目标，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协调解决热难点问题，布置阶段性工作。建立报表制度，定期编制工作简报，及时向省、市上报工作情况，宣传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加强与媒体沟通，寻求舆论最大支持。各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把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强化问责和奖惩机制，区委、区政府将把水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对各街道和相

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同步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全区的考核督查工作由区考评办牵头（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区治水办负责，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与“以奖代补”资金和干部实绩挂钩。

(十四)动员全民参与。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和推广，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治污染，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培育发展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环境公益服务、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投身水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具有上城特色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有效扭转社区行政化倾向、居委会自治功能弱化和公共服务难以满足群众实际需求的现状，进一步增强社区管理、自治和为社会服务功能，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居民积极投身社会治理，更好地构建既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的社区，根据《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决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社区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落实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探索改革城市基层社区治理体制，不断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增强社区自治功能，维护居民民主权利与合法权益，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责权统一、管理有序。转变社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社区组织，明确社区组织的职责和权利，实现社区的“扁平化”管理与服务，增强社区的凝聚力。

2.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居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自治，尊重和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愿望，激活居民自我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需求。

3.坚持扩大民主、居民自治。在社区内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群众在社



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切实克服和防止社区管理行政化倾向。

4.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结合社区服务的不同类别、社会组织的分布差异和居民实际需求的不同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社区治理机制改革。

(三)目标任务

以做实基层民主、促进民生改善、增强居民归属感为目标,以强化社区、社工、社会组织的联动为手段,根据构建社区治理体系的要求和职能,进一步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模式,即社区居委会通过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增强社区自治功能,维护居民民主权利与合法权益;社会组织通过合作共治、协同参与,在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中发挥作用,增强社区凝聚力,推进社区发展进步;专业社会工作者通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

二、优化社区发展的环境

1.厘清关系,明确街道办事处定位。明确社区服务和管理在街道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增强街道开展社区建设和管理的财力,进一步明确街道的职责和任务。

2.关口前置,完善社区事务准入机制。明确街道作为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领导机构,社区事务统一归口街道办事处进行安排,各职能部门不得随意要求社区居委会设立台账并加以考核。强化街道办事处对政策性公共事务下派社区的前置处理程序,按照“统筹必要项,退回违规项,合并同类项,取消重复项,清理无效项”的原则,对不应由居委会承接的政策性公共事务,予以分流;对需要由居委会协助的服务性公共事务,做好年度统筹,避免重复操作;对临时性公共事务,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减轻社区负担。

3.合理归口,确保服务与效率并举。合理确定居委会与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的关系,在切实提高居委会工作人员能力的前提下,将公共服务站归口居委会领导,避免居委会的空心化、边缘化,扩大专业社工与居民的接触面,提高社区范围内政府行政工

作的效率。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全面承担政府交办的政策性公共服务,推行“一口上下”“一岗多能”的工作模式。

三、激活社区发展的动力

1.探索社区服务机制改革,健全和完善社区组织体系。以“新中国第一个居委会”——上羊市街社区为试点,开展新一轮社区服务机制创新实验。从理清社区的服务、自治职责,转变“过度行政化”倾向着手,重点提高居委会带领居民自治,推动其他形式基层自治的动力、活力和能力,大力拓展社区服务的资源来源,增强居民自治的主动性和自主性,动员和组织社区内外更加广泛和有效的公共参与,建立在社区党委领导下的、服务于居民自治、社区共治的社区组织体系和工作格局。

2.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稳定社区资源供给。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确保社区服务的资金供应,稳定队伍,建设品牌。设立“社区建设专项公共基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居委会根据居民需求,联手社会组织,积极申报项目,充实和丰富居民自治的内容,激发居委会听取和反馈社区民意、运作居民代表会议的内在动力。

3.深化硬件资源整合,创新自治激励机制。盘活社区存量资源,增加用于公共活动的设施面积,提高使用效率,“筑巢引凤”,为社区内各类组织和社会公益机构组织居民活动、开展自治活动和互助服务,提供必要的空间和场地。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以服务项目的立项率和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为主的考核方式,取消不必要的纸质台账,整合工作平台,为居委会工作人员走进居民,带领群众开展自治创造更大空间。

四、增强社区发展的功能

1.推动居民代表会议常态化,夯实基层民主基础。继续抓好居委会民主选举,提高选举水平和质量。健全和完善居民代表的职责及其履行方式,发挥居民代表在社区服务和管理中的骨干作用,明确居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居民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需要票决的事项和程序,扩大居民自治的基础,提高居民参与积极性。探索建立社区代表大会制度,为地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参与社区服务和治理开辟制度化通道,加强他们与居民的联

系,畅通意见表达,疏导社区情绪,引导更多居民参与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2.融合专业资源与民间力量,提升自助和互助能力。强化居委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等常设组织,引入专业社工和社区外志愿者,提高专业化水平,增强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以居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实际效果,吸引各方参与基层自治。大力培育以居民为主体的社区功能性组织,建立政府资助、居民自报、社区监管、社会公益机构指导的项目推进方式,动员和引导更多居民参与志愿服务和互助服务,帮助解决个人困难和公共问题,增进人际关系,营造和谐温馨的社区氛围。

五、提升社区发展的效益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服务专业发展。合理设置社工工作岗位,构建多层次、多专业的社工结构,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工作站编制,聘用具有专业资格、能适应社区工作的社工人员,形成社区社工的骨干队伍;依托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同社工专业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面向社区主要需求的社工基本配置;借助枢纽型社会公益机构,引入社工志愿者,满足具有时效性和多样性的社区需求。

2.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均衡服务供给。整合社区内专业力量,形成不同专业社工之间彼此配合、相互支持的合力,搭建由不同职能的社工所组成的“产业链”。大力引进支持性社工,加强社区的动员、组织和宣传工作,为服务于居民的功能性社工营造氛围和环境,达成不同专业的社工各尽其能、相互协同的效果,确保优质的专业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场合。

3.实行精细化服务管理,满足居民实际需求。深入调查研究居民需求,做好资料积累,通过对居民需求的精细切分,明确社区需求分布,制定专业社工介入方案,科学把握介入的时机、力量和方式。顺应社区服务社会化的潮流,引入具有策划专长的社工,将居民需求打包,以项目的形式,申请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赞助和公益组织承接,拓展资源来源,促进社区福利性服务的社会化,提高综合效益。

六、拓展社区发展的渠道

1.孵化群众性社会组织,自助互助与公益补给双管齐下。大力培育以居民为主体的社区社会组织,针对社区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居民迫切需求,引导居民

组织起来自我解决问题,满足共同需求;建立“社区建设专项资金”,利用小额资助,调动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引入社会公益机构,为社区开辟新的资源来源,借助社区外公益机构的关系网络、资源来源和能力结构,帮助街道和居委会尽快提升社区服务居民的能力、水平和质量。

2.借助枢纽型中介功能,增加专业化服务供应。探索街道、社区委托枢纽型社会公益机构代为管理的体制,购买“一条龙式支持性服务”,全面对接社区内外各类服务性社会组织,提供居民需求调查和切分、服务项目策划和落地、公益项目的投标和招标、服务机构的遴选、志愿者培训、项目手册制定、项目实施监督和服务质量评估等专业服务,为居委会卸下力不能及的专业事务,为专业社工做好中间支持,为社区积累社会资本,为居民提供参与志愿服务的通道、平台和机会。依托社区平台,打造公益机构相互服务的链条,促成“1+1>2”的增能效应,实现社区和社会公益机构各得其所、共同发展。

七、强化社区发展的保障

1.创新党组织引领方式,建立扁平化共治结构。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是新的社区体制的两个重要方面,要探索社区党委与社区居委会不完全对应的组织体制,设立包含但不限于居委会的社区联合党委,将辖区单位、居委会、公共服务工作站和公益机构的负责人或党建联系人,以及职能部门联系社区的工作人员等吸纳到联合党委中来,形成扁平化的共治架构,实现社区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全覆盖,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基层民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组织在居民中的凝聚力。

2.畅通社区党委介入渠道,发挥党员示范作用。按照社区生活的实际需求,探索社区党组织主导运作居民代表会议和参与运作业主代表会议的方式与机制,开发社区党委介入各类社区组织运作的通道、方法和流程,培养党员特别是党务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包括物业方面的知识、项目设计和活动策划的能力、交流沟通的能力、运作代表会议的能力等。发挥党员在社区公共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高党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在社区内的号召力,确保党组织在社区各类组织中的核心地位。

3.完善和谐社区评价体系,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以和谐社区建设“全市示范、全省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以提升居民满意度为导向,以为民办实事为根本,结合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在“四评一结合”和谐(满意)社区评价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街道和社区实际,健全评估体系,优化评估方式,重点突出社区居民满意度、自治能力、公共服务、品牌创建

等内容,以不断深化和完善“333+X”社区大服务体系,推动和谐社区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7日

上城区2014年旅游目的地环境整治及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范我区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为目标,以加强长效管理为原则,以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区域管理责任为抓手,贯彻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紧密结合我区旅游目的地管理实际情况,大力整治“野导”“黑车”等严重扰乱旅游目的地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合力打造环境友好型城区,全面提升我区旅游服务品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各街道、特色街区管委会对所辖的景区、景点要加强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属地管理;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安全、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对旅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强化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采取有效办法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二)坚持综合治理。加强各街道、各特色街区管委会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构建联合执法体系,加大旅游目的地环境管理联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联合执法优势,抓好经常性监督,形成旅游目的地管理整体合力。

(三)坚持依法行政。各有关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对旅游目的地的环境秩序管理将纳入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的考核目标。

三、管理目标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风景旅游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通过加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力争实现旅游行业监管有力、管理资源配置高效、旅游经营诚信规范、旅游环境秩序优化的目标。

四、领导机构

成立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由区长陈瑾任组长,副区长来剑波任第一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陈凌军、区风景旅游局局长钟黎任副组长,区发改经信局陶晓亮、区风景旅游局局长康云强、区文广新闻出版局丁建华、区卫生局杜秀芬、区城管局林国平、区公安分局何国新、上城工商分局毛学庆、上城交警大队张品万、上城运管处袁球民、湖滨街道孔兴桥、清波街道倪受南、小营街道丛培龙、湖滨管委会沈武洪、清河坊管委会曹兢业、城站广场管委会邓海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风景旅游局),康云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部门职责

建立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联合执法机制,依法行政,实行长效管理。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方联动”的原则,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区发改经信局(物价局)、区风景旅游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运管处及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湖滨管委会、清河坊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全区整治和规范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发改经信局(物价局):重点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欺诈行为,主要检查各类旅

上城年鉴(2015)

游购物点、旅行社、宾馆、饭店等旅游接待窗口。

(二)区风景旅游局(旅游执法大队):重点规范旅游服务质量,牵头做好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和游客维权工作。

(三)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依照职能做好旅游环境管理工作,文广新局主要负责检查旅游市场中娱乐场所的经营状况;卫生局主要负责检查旅游市场中的卫生状况。

(四)区城管局:重点整治景区周边、特色街区周边流动兜售、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主要针对“黑车”占道停放等违法行为。

(五)区公安分局:重点打击旅游市场中非法(色情)拉车拉客和强买强卖等诈骗胁迫游客行为。

(六)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湖滨管委会、清河坊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加强“属地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区域)内旅游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七)上城工商分局:重点整治市场中的虚假广告及室内无证经营,主要检查各类旅游购物点、旅行社、宾馆饭店等旅游接待窗口。

(八)上城交警大队:重点整治旅游市场中车辆非法拉客、尾随游客的现象,主要检查“黑车”违章停车等现象。

六、工作举措

(一)充分发挥好我区湖滨地区常态化联合执法中队的作用。坚持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探寻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要有针对性的制定管理措施,对于不同季节、热难点区域、重症区等出台相应的管理对策,管理好自己区域。严厉打击“野导”“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净化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

(二)集中联合整治,加强我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为有效加强我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采取日常管理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办法,各部门按照分工内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协调、组织,各职能部门联动,进行联合整治,全年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六次,具体计划如下:

1.第一次集中整治(2014年1月20日~2月20日)。为确保今年春节期间我区旅游目的地秩序管理安全有序,提升杭州旅游环境质量,结合市旅游目的

地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要求,在春节期间开展以“野导”整治为重点的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专项整治。

2.第二次集中整治(2014年3月15~30日)。针对外地旅游散客来杭旅游人数比往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积极开展旅游市场管理、整治工作,确保我区旅游市场秩序优良。

3.第三次集中整治(2014年4月20日~5月5日)。在五一假期旅游旺季前后,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由区风景旅游局牵头,组织公安、交警、工商、运管、行政执法、各特色街区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针对湖滨路、平海路、东坡路、南山路、延安路、解放路、吴山广场、城站广场及地铁站出口等窗口地区的“野导”“黑车”非法拉客现象进行联合执法和整治。城站广场由管委会进行日常检查管理,旅游目的地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其进行督查。区风景旅游局要加大对旅行社的经营管理和目标考核,发挥旅游质量监督网络的作用,对“黑车”非法拉客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强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使司导人员的从业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加强宾馆(饭店)、旅游餐饮店的软硬环境建设,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4.第四次集中整治(2014年7月20日~8月4日)。随着暑假来临,以教师、学生为主的旅游以及家庭自助式旅游会日趋增多,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区旅游目的地管理协调小组要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积极稳妥,长效管理”的原则,巩固前期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整治的成果,集中开展第三次整治,健全旅游行业长效机制,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倡导诚信守法经营,引导游客明白消费,创新市场管理机制,提高旅游行业形象,努力实现我区旅游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5.第五次集中整治(2014年9月26日~10月10日)。在十一黄金周期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分工,全力做好旅游环境整治工作。

6.第六次集中整治(2014年11月20日~12月15日)。全面开展我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并针对一年来旅游目的地环境整治中所遇到问题、难点等做总结性梳理,为下年度更好的开展工作



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管理目标、工作任务等内容,各司其职,加强旅游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由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三)区风景旅游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运管处等各执法单位,应加强对湖滨路、南山路重点路段的日常巡查,加大执法力度。

(四)湖滨管委会、清河坊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要做好属地管理工作,做到定人、定岗对街区旅游环境秩序进行巡查,杜绝“野导”“黑车”在街区停留、拉客现象。

(五)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要做好区域内属地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做好此项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区风景旅游局、辖区派出所等职能部门,确保区域旅游环境秩序管理到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8日

上城区无证无照餐饮整治“百日严打促长效”专项行动方案

为解决当前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经营现象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广大居民的健康品质,推动“现代化美丽上城”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监管的理念,按照“疏堵结合、规范为主、打防并举、重在长效”的原则,坚持面上疏导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执法查处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从预防、疏导、取缔、巩固等各个环节,探索有效监管对策,落实综合整治效果。力争在2014年底前全区现有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经营户的监督覆盖率达100%,整改(取缔)到位率达到90%以上,新产生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经营户的及时发现率达到100%,查处到位率达到95%以上。从根本上改善餐饮行业经营秩序,营造安全整洁消费环境,促进我区餐饮消费经济的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整治“百日严打促长效”专项行动由区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整治管理领导小组(简称区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其日常工作运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一是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区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和落实;二是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确定阶段性专项整治

工作目标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三是统一领导重大联合执法行动,整合执法力量,形成整治合力;四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研,探索机制,制定疏导政策,落实综合治理等。

三、整治范围

上城区未依法领取相关证照、擅自在室内固定场所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包括以下几类情形:

(一)未依法领取有关证照,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

(二)有关证照已过有效期限,未进行续办而继续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

(三)超出有关证照核准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且造成居民投诉等实际后果的;

(四)为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服务经营活动提供场地条件且拒不配合整治行动,证据确凿、情节严重的。

四、方法机制

“百日严打促长效”专项行动的根本目的,是通过集中整治,因此在行动过程中,必须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加强统筹,讲求方法,积极创新和运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

1.社会化宣传。一是召开全区动员大会,使各有

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二是围绕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方法机制等编写宣传内容，通过悬挂横幅、社区公告栏、公益广告牌、宣传单页、短信群发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彰显开展无证无照餐饮查处工作的必要性，并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其中；三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报道整治工作情况，扩大声势和影响。

2.经营户教育。对有关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逐户开展法制教育，充分彰显区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心，削弱其继续从事无证无照餐饮的侥幸心理。同时对于有望整改规范达标的，及时予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政府(部门)信息反馈。在《上城报》和上城网开设“百日严打促长效整治行动专栏”，实时反映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工作经验、实际成效、问题障碍等。

(二)拓宽疏导渠道，改善环境面貌

1.摸清底数，逐户建档。由辖区市场监管所会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进行“地毯式”的摸底排查。在此基础上，以经营场所地址为主轴，按照城市智能管理系统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监管档案，为今后实施长效监管打好基础。同时根据场地设施、经营者主观意愿等因素，逐户提出分类治理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2.拓宽渠道，加强引导。在专项行动期间，要进一步贯彻“疏堵结合、规范为主”的原则。在严格遵守行政许可审批规定的前提下，合理简化审批程序，切实拓宽准入路径。对部分存在政策性准入障碍的餐饮经营户，参照相关办法，采取“一表联批”的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上城环保分局、属地街道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批后，由相关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核发证照。

3.严控污染，杜绝扰民。对于以“一表联批”方式进行规范的餐饮经营户，应严控油烟、噪音等污染扰民现象。在核发证照之前，应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独立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将检测达标情况在社区内公示一周以上时间。若社区居民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进行沟通解释，必要时应在各方共同认可的前提下重新安排检测。对于不会产生明显污染排放的餐饮经营户，在核发证照之前也可不安排检测，但必须将拟发证照的告示在

社区内公示一周以上时间，社区居民若有异议的，应当安排检测。

4.督促改造，提升环境。在引导规范的过程中，除了督促有关餐饮经营户对污染物排放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投入之外，同时对其店堂环境、食品安全、服务规范、门前卫生等也要提出统一的规范要求，并根据其经营表现和设施条件的好差，分别在其店堂醒目处悬挂不同等级的《餐饮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牌》。力求通过整治，促使我区餐饮服务行业的整体面貌有一个明显的提升。

(三)强化重点取缔，形成震慑效应

对于存在油烟扰民、安全隐患等问题，且无法整改到位的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通过日常执法查处、重点执法查处、追究房东责任等工作机制坚决予以取缔。

1.日常执法查处机制。以街道牵头、辖区市场监管所为主、相关部门配合的方式进行实施。其针对对象主要是面上具有“散、杂、小”等特点的一般性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

2.重点执法查处机制。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针对对象主要是整治难度较大、经启动日常执法查处机制多次查处无效的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有关启动实施程序为：

(1)由辖区街道和市场监管所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告，说明有关背景情况、整治难点、要求建议等；

(2)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集中研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集中研究的次数，原则上每个月不超过一次）；

(3)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辖区街道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方案开展执法行动，并由区效能办同步进行实地督查；

(4)每次启动后，有关落实成效均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

3.房东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为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活动提供场地且拒不配合整治行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尤其是对其中证据确凿、情节严重的，要综合运用媒体曝光、较大数额罚款、约谈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传唤等手段，确保查处工作取得实效。并在此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对面上的违法出租

附录

房东形成震慑效果。

(四)推行网格管理,做好长效预防

以经营场地为主轴,建立由街道、社区和市场监管所共同实施的网格化预防管理机制。

1.“黑名单”公示宣传。根据摸底排查和整治取缔的情况,排列出辖区内不适宜开餐饮店的场所地址“黑名单”,并在社区、街道公告栏等处予以公示,避免新的经营者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贸然进入上述场地从事餐饮活动,尽可能减少无证无照餐饮产生来源。

2.日常巡查和提前劝导。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无证无照餐饮的易发场地进行日常巡查,若发现有从事餐饮经营的迹象,应及时了解情况,分别视情进行引导和劝说。其中对于有无证无照经营嫌疑的,应同时通报辖区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在两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力争将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降低整治工作难度。

3.及时开展执法查处。对于不听劝导、执意新开无证无照餐饮店的,必须密切关注其动态,从其营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相关社区应向街道和市场监管所进行通报,市场监管所在接到通报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到现场执法查处,必要时会同街道启动相应整治工作机制。

4.落实电子监管档案。以城市智能管理系统为依托,充分采集和整理专项行动中的有关数据情况,探索建立涵盖全区餐饮服务行业的电子监管档案,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引导服务行业发展。有关“黑名单”公示、日常巡查、劝导制止、通报抄告、执法查处等有关信息录入必须确保及时性、真实性。

(五)加强督查考核,落实相关保障

无证无照餐饮整治规范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难点问题多,在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并有效落实相关保障,以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1.开展定期督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相关部门每个月组织一次实地督查,及时了解面上工作进度和有关机制落实情况。通过督查,指导、协调、帮助基层推进工作和解决问题,并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情况。

2.明确考核比重。将无证无照餐饮整治规范工作列为各街道与区政府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书”考核

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与工作绩效。

3.做好经费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统筹协调安排无证无照餐饮整治规范工作经费,一是社会化宣传方面的有关经费,主要包括各类宣传资料的制作费用、短信等电子通信手段的运行费用等;二是涉及智能管理系统需求方面的有关经费,主要包括相关软件的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三是对专项行动中疏导规范的部分经营户,需要安排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检测费用。

五、职责分工

1.区固定无证无照餐饮场所整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围绕整治目标,制定相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工作落实;牵头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舆论氛围。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无证无照餐饮集中整治行动及日常监管工作;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准入门槛”,对已达到办证、办照条件的,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会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无证经营进行摸底排查,并做好对新产生无证经营的发现、制止和上报工作。

3.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的集中整治规范工作;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内进行摸底排查,并做好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落实社区对新产生无证经营的发现和通报机制。

4.区公安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予以取缔,依法查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对出租房东等自然人进行查处,协助做好有关约谈、取证等工作。

5.区城管局:依照城市管理职能,协助各街道做好对无证无照餐饮业的专项整治,查处餐饮店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和做好门前新三包工作,配合街道和相关部门对不能达标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的取缔工作,对疏导后改变经营业态,导致油烟扰民的行为进行查处。

6.上城环保分局: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准入门槛”,对已达到相关条件的,核发排污许

上城年鉴(2015)

可证或出具审批意见；做好对餐饮业油烟、噪音等污染源改造达标的指导工作。

7.上城地税分局：对涉及房东出租房屋的租金收益未依法缴纳税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区民宗局：对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加强与有关外地驻杭办事处、宗教人士等的沟通联系，协助做好劝导说服工作。

9.区住房和城建局：负责查处违法改变建筑结构、从事无证无照餐饮经营的行为；提供房屋产权人的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对出租房东进行查处。

10.区发改经信局：按照“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和参与有关监管工作数据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智慧应用，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实时监管体系，完善城市管理智能管控系统。

11.区信访局：梳理信访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专项行动确定整治重点提供线索；研究分析信访人的诉求，为有关整治举措的策划制定和落实到位提供参考。

12.区效能办：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履职到位情况，确保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指导、规范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情况；参与对专项行动实际效果的考核评估工作。

六、实施时间和步骤

“百日严打促长效”专项行动自2014年9月10日开始，至12月18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宣传、调查摸底阶段(2014年9月10日~10月9日)。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多渠道、全方位、有特色的要求，编制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的宣传方案，并在全区范围内启动宣传工作，营造声势和氛围；对全区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分类治理的原则，逐户拟定整治规范意见；研讨有关智能管控系统的相关内容设定、程序开发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为下一步全面实施整治工作做好准备。

(二)疏导规范、执法查处阶段(2014年10月10日~11月9日)。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疏堵结合、规范为主”的原则，对无证无照餐饮经营户进行

分类治理：对符合发证发照条件的，及时引导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对需要通过整改方能达标的，督促其加快整改；对不愿整改或整改达标无望的，责令其限期停业，并对其中逾期不停业者，采取执法取缔举措；启动有关智能管控系统的数据采集和程序开发等工作。

(三)整改验收、重点取缔阶段(2014年11月10~30日)。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列入疏导的餐饮经营户，全面完成整改提升工作，通过验收后核发证照；对前期执法取缔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启动《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出租房东责任追究机制》等，集中执法资源，确保取缔到位。

(四)总结评估、巩固完善阶段(2014年12月1~18日)。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专项行动的成果进行实地评估，总结和通报整体工作情况；完成有关智能管控系统的程序开发和数据录入工作，以此为依托，启动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新无证”的产生以及“老无证”的“回潮”现象；在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长效管理的落实到位。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无证无照餐饮整治“百日严打促长效”专项行动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统筹调配力量，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和责任。各单位要针对工作方案和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二)完善措施，构建长效。要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整治后复查和全面检查工作，建立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打击查处力度，推动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查，责任追究。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开展督查和评估。对执法不到位，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



上城区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要求，我区积极鼓励和引导各街道社区实施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最终达到缓解老居住小区停车难、保障消防安全的目的。现结合《杭州市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指导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践行群众路线，深化改革创新，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杭州市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指导意见(试行)》各项规定，以街道及社区为主体，实施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为我区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打好坚实基础。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城区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三、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工作

1. 编制计划。由街道负责在充分摸底调查老居住小区现状、分析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确定年度计划，并纳入全区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由街道负责在区发改局进行立项。

2. 项目前期。由街道负责委托有相关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公示。在通过项目评审会之后，由街道委托进行施工图设计。对于预算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街道负责通过区小标办进行施工和监理招投标。

3. 建设实施。由街道负责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项目竣工后，由街道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验收资料报区治堵办备案。

(二)管理工作

1. 日常管理。由街道负责治理范围内城市支路的保洁、保序、治安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做好与城管、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建立区域共治与联防管理的相关工作。道路及管线的整修、绿化养护等，按照既有规定，分别由城管、绿化等部门负责。

2. 停车管理。由街道负责治理范围内的停车管理

与收费，应优先保障本小区居民停车需求，可采用包月形式。支路及相关公共空间上的停车泊位应24小时对外开放，按照“先到先停”原则，不得出售或以专属车位形式出租。停车收费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我区停车收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保障机制

(一)资金保障

对于治理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城市支小路（整治后路宽达到6米及以上）以及停车泊位挖潜，其建设资金纳入支小路建设专项，市财政50%出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挖潜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停车场（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杭州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场（库）建设实施意见》执行；治理涉及其余能列入专项建设资金的内容，按原有渠道列支；剩余资金由区财政、街道各50%出资。其中市级资金按照施工中标价、项目设计费用以及项目监理费三项合计数上浮10%后的50%出资包干，通过财政补助形式拨付给我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间为两期各50%，第一期为项目正式开工，第二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并考核通过，区级财政补助同步拨付。

(二)组织保障

区治堵办作为区级牵头部门，做好资金申请工作，同时按照工作目标和要求做好工作指导、进度督促、综合协调等工作；各相关街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工作要求成立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同时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综治维稳相关工作；区委宣传部作为对外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导工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区审计局做好项目审计的相关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业务指导、沟通协调、政策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民生保障

在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过程中，

由街道作为责任主体做好“民主促民生”“四权四问”工作,项目前期中充分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建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后续管理中充分考虑居民切身利益,将民生工程做实、做好。此外,为多渠道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街道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五、考核与奖励

老居住小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区政府对街道年度考核工作之一,具体考核办法由区考评办另行制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

上城区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努力满足全社会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和养老服务“十二五”规划要求,现就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创新发展模式,全面构建与我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匹配,基本服务与选择性服务相结合,有偿(低偿)服务与政府购买服务相融合,社会化、信息化、标准化为手段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安享晚年。

(二)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末,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政府购买服务占老年人口总数的6%,上门服务内容进一步细化、深化;整合社区养老用房,按照先“示范”,再“以点带面”的方式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样、覆盖全区的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逐步建立以护理型为重点、助养型为辅助、居养型为补充的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培育扶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通过内外齐抓、政策扶持建设养老床位,力争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4张以上,护理

型床位占比有明显提高,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占比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各类工作目标按照省市要求有新的增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三级组织管理系统和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管理实现信息化。

二、全面深化居家养老服务

(一)扎实开展居家养老需求评估。以《杭州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和《关于主城区人户分离老年人异地养老的实施意见》为依据,结合区情实际,实行动态管理。一是要明确评估对象。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对象为本区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且退休金或养老保险金在3000元/月及以下的空巢、独居、孤寡老人,或市级以上劳模、重点优抚对象、失独、归侨、纯居干等特殊贡献老人或特殊对象。并逐步把90岁以上所有老人纳入评估对象。主城区人户分离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杭州市民政局《关于主城区人户分离老年人异地养老的实施意见》执行。二是要规范评估流程。区、街道、社区三级评估管理机构要细致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申请—初评—评估—公示—审批—二次公示”6个步骤进行,每一个步骤要做到规范有序,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申请由老年人向实际居住的社区提出,初评由社区对照评估条件提出意见,评估统一由区民政局引进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审批由区民政局负责,公示由社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三是要规范台账管理。借助居家养老评估系统,通过数字化录入设备,建立全区内容和格式相同的电子台账,实现居家养老评估、服务和报表的有机统一。电子台账的建立,既要规范

附录

录入《上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表》的相关内容,还要将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工资收入证明等扫描上传至该系统。系统数据要做到动态管理,有死亡或迁出的要及时退出,确保政府补贴享受人數与实际享受人數相对应。

(二)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通过政府培育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鼓励社会组织承接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运作,有条件的可开展连锁经营,享受同等的建设和运营补贴。实行居家养老服务招标制度,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筛选具备资质的各类社会机构进入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级居家养老服务管理部门要突出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把购买服务与监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构建服务优质、老人满意的良好服务格局,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水平。

(三)创新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围绕“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战略目标的要求,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应根据老年人需求不断充实完善,把老人需求数量多、专业性强的服务内容单独分离出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化的上门服务项目,满足居家养老个性化的服务需求。结合当前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梳理分析,细化的内容确定为两项,即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开展水电和家电统筹保修服务和90岁以上空巢、独居老人医疗签约上门服务。

(四)努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小区要按照不低于每百户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每百户30平方米的社区配套用房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养老服务设施一般安排在一楼,相对集中地进行配建,并设置无障碍通道。新建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由所属街道进行验收。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移交给当地街道使用,产权可归属各街道。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各街道要全面梳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在条件具备的社区率先试点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2014年底,每个街道要建设1~2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

照料中心,到2015年底,各街道有2~3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补助,按照完成建设后由街道申报、区验收合格以行政划拨的方式给予补助。

各街道、社区已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要通过资源整合、设施改造、功能提升,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尚未建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要加大力度,整合资源,加快建设。到2015年,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要加大老年食堂建设,到2015年底,每2~3个社区建有老年食堂或配送点。

要积极改进居家养老服务方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

三、大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养老机构建设既要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也要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相适应,按照分布合理、规模适当、档次多样、功能各异的原则加紧建设。

(一)努力建设与需求相适应的机构床位。按照“十二五”规划“区内1000张、区外2000张”的床位建设目标,积极推行养老机构分类建设。一是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通过挖掘潜力,建设一所拥有150张左右床位的区属公办养老院,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来带动全区养老机构建设,并满足本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孤寡、高龄、失能、失独的困难老人和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的集中供养需求。二是实施街道养老机构转型升级。现有街道级公办或“公建民营”敬老院,要分阶段制定改造提升的实施计划,通过软、硬件的改造,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在满足辖区“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的同时,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三是按照护理需求定位养老机构。在现有敬老院的改造中,1~2所街道级敬老院定位为具有医护功能,以接收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提供长期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其他机构定位为以接收半自理老人、自理老人为主,提供适当照护,集中居住式的助养型养老服务机构。重点支持护理型养老机构,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倾斜。

(二)大力扶持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社

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利用厂房、学校、宾馆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改造创办养老机构，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社会力量在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到民政部门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实行集团化管理模式、办理法人登记，社区级的养老服务机构也可通过社区服务组织备案进行登记管理。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以本辖区为主，同时也兼顾“非地”发展，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注重提高养老机构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互补、服务共享。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护理院，鼓励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为养老护理院。养老护理院需同时取得“医疗机构设立许可”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享受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临终关怀医院纳入养老机构范畴，对设立的老年病床给予适当扶持。现有各类养老院中，100张床位以上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应单独设置医务室；规模较小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和助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可单独设置医务室，也可与周边医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促进养医结合，满足在院老年人医疗康复服务的各类需求，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康复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独立设置的医务室，可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纳入医保定点机构。鼓励、引导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发展医疗服务，促进养医融合发展。同时配合开展“福彩助我行”活动，免费为社会困难老人和护理机构的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各类康复辅助器具。

四、加强和创新养老服务运行管理

(一)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安排专项资金建设上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智能终端、呼叫中心和服务实体三者的有效配合，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落地和服务留痕”，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跟踪统计，对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实时监督，为政府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鼓励、引导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通过信息化设备的开发利用，加强对服务质量的

监管。

(二)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政府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补贴通过向补贴对象提供服务的方式实现。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服务的，其养老服务补贴由民政部门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服务机构；居家接受服务的，其养老服务补贴由民政部门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具体参照《杭州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意见》和《关于主城区人户分离老人异地养老的实施意见》执行。

(三)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组织机构。区建立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确保编制、人员、场地、经费“四落实”；街道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社区要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养老服务，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专职的养老协管服务的，财政给予一定补助。二是加快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专业、社会服务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和家政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就业，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并按照政策给予入职奖补。推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水平，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三是实行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评定制度。建立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培训制度，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考评工作，养老护理员培训鉴定专项经费从养老服务经费中列支。

(四)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坚持政府支持、机构投保、保险公司运作的原则，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投保费用，区财政和各街道按属地原则给予适当补助。

(五)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业务主管和行政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养老服务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公共卫生和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审批和年检年审制度，新建机构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依法提交建设、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有

附录

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书及其他必备材料；对已经建成运行的养老机构，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民政部门要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要求，有条件的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区财政设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等，省市级政策需区级1:1配套的，我区按不低省市级政策执行，并适当向养老服务负担较重的街道倾斜。

(一)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对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集中护理型床位给予建设补助。用房自建、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9000元补助；对租赁用房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7500元补助；纯护理型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补助标准上浮10%。营利性养老机构按上述标准的80%给予补助。从2014年起，符合床位建设补助的养老机构登记运行满一年、入住率达到30%，年检合格，给予50%的补助资金；运营满3年、入住率达到50%，年检合格，再给予50%的补助资金。原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床位建设补助按原政策执行，辖区外养老机构计入本区床位数的，且由上城区户籍老人入住的，建设补助按照当地补助标准上浮10%执行。

(二)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依法登记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接收主城区户籍的老年人入住，可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申请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合评定情况给予床位运营补助：五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四星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三星级及以下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其中，接收失能、失智老年人入住的，在以上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床位运营补助按床按月计算，以老年人实际入住的月数为准，本区户籍的老年人由区民政局核定发放，其他主城区户籍老年人入住我区养老机构的，按照行政所在地运营补助政策执行，其运营补助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协调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接收本区户籍“三无”老人入住的，其费用由区、街道全额保障。

(三)养老机构租金补助。社会力量按照市场价

格租用辖区内非公有房产开办养老机构，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在享受其他补助的同时，按照房产年租金的35%给予补助。辖区外租用非公有房产举办养老机构计入本区床位数的，且上城区户籍老人入住率达10%~35%及以上的，按照房产年租金的10%~3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5%。社会力量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30年以上，建设养老机构的，参照上述租用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年租金补助由举办机构提出申请，报区民政局审核，区政府批准，按照一年一补的方式实施，对不足一年的补助，按月计算。具体操作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四)综合责任险补助。完善养老保险体制，有效规避养老服务风险。推广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责任险，并积极探索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由养老机构、区财政和市财政各按1/3的比例支付。

(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价格补贴。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规律，从2014年起，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统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社会实体，首次招标的服务价格最高为25元，并按照逐年提高的原则进行调整，价格调整由区民政局书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补助。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的照料中心，应积极参加星级评定，经验收合格的，根据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新建老年食堂按照建设面积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已建成且运行良好的老年食堂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其中纳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的老年食堂不再给予建设及运营补助。积极扶持老年食堂建设，对新增民非登记独立运营的老年食堂，经验收达标后，每年给予水、电、气等适当补贴。

(七)设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鼓励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对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等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在本区养老机构工作满两年并持续缴纳劳动保险的非事业编制养老护理员，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对护理员设立持证岗位津贴，建立随社会平均工资浮动的护理员工资自然增长机制。落实浙民福〔2013〕113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中职、高职等毕业生入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一定的入职奖补。

上城年鉴(2015)

(八)其他税费优惠政策。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和水、电、煤、通信和有线电视等费用优惠参照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今后一个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点任务,是落实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实践,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重要体现,事关千家万户的安宁和幸福,事关全社会的和谐稳定。各部门和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列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发展。

(二)落实政策保障。打破“民办非企业”的限制,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积极培育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市场主体,使其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遵循市场规律,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养老服务实行同质同价、优质优价,激发社会养老资源活力,促进养老机构的良性竞争。要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规定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的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优化融资环境,保障社会养老机构的大力发展。同时,加强对各类养老资金的审计监督和运行监管,确保其运营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完善监督管理。健全社会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形成行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和国办养老机构准入评估办法,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完善由第三方开展的养老服务质量和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绩效激励机制。强化养老服务监管,严格准入条件和程序,依法核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把好养老机构准入关;要加强对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的监督管理,坚持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相结合,形成对养老机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法规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大力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通过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明确家庭养老的责任,强化子女的养老责任和意识。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要加强照护文化建设,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广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推崇“自立、自助、互助”的积极养老文化。

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前发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